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/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本函檔號 Our Ref: HAB/R&S 4035/1/3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2/PL/HA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509 8124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19 740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
2019年12月9日會議通過的議案

在2019年12月9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（委員會）會議上，委員就2019年12月3日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IV「香港足球發展」通過兩項議案。政府的回應現載述如下：

就有關諮詢機制的動議，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就規劃和管理公共體育設施，包括公共足球場，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。康文署亦不時向區議會匯報區內體育設施的相關事宜，並就聽取的意見作出積極回應和跟進。此外，康文署會與各體育總會（包括香港足球總會）緊密聯系，定期會面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。

至於有關贊助足球事宜的動議，正如我們於2019年7月18日回覆委員會的立法會CB(2)1830/18-19(01)號文件中所述，如有商業實體透過贊助某體育總會以宣傳本身的業務，有關贊助額可視為市場推廣開支，並可用作申請扣減稅項。近年有體育界人士曾建議政府提供新的稅務優惠，例如將贊助體育項目的款額作雙倍扣稅，以鼓勵商業機構贊助體育項目。在全盤考

慮後(包括為某一個政策引入的特別扣稅安排對其他公益事業的影響等)，政府決定不會為贊助本地體育項目的私人企業推出新的稅務優惠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
(鄭青雲



代行)

2020年8月18日